

檔 號：PER03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60078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私立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之年資採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5月21日興人字第0960000386號函。
- 二、依現行教師法、大學法及人事法規規定，大學校院教師身分區分專、兼任兩種，有關各校延聘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任教授課，其身分與應有之權利義務，應先究明係屬專任或兼任教師之身分。
- 三、有關專、兼任人員身分之判準，應以其支薪單位為區分要件，如於學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，則屬學校專任教師，反之，則為兼任教師，其權利義務則應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學審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96/06/06
08:08:14

第二層決行

一、擬陳奉此時效，今告上網周知。

二、文錄奉存參。

人事室 張惠珍
96.6.6人事室 蕭美香
主 96.6.6

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